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4,321,17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邮箱：stocks@yuhon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吉喆、谢晶欣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092

邮箱：ECM_Rainbow2020@cic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沪自贸营销额保字第2021001号），公司为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高保证2021001号），公司为建行广州经开区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73.76万元，其中10,025.16万元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848.60万元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151.40万元；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广东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873.76万元（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25.16万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48.6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3,151.40万元；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008,302,707.55元，负债总额1,120,458,681.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87,844,026.5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086,841.31元，利润总额66,980,516.19元，净利润59,517,567.5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484,897.98万元，负债总额361,180.1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123,717.79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6,546.91万元，利润总额14,178.65万元，净利润11,689.61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3、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066,476,272.19元，负债总额828,309,446.1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38,166,826.0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88,951,533.51元，利润总额86,157,828.34元，净利润68,045,123.7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65,699.49万元，负债总额136,742.8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8,956.62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493.39万元，利润总额5,548.34万元，净利润4,161.25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广东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乙方（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二）公司与建行广州经开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009.74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299.7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4%，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5%；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95,009.7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2%，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7,299.7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3%，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9%；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与建行广州经开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关于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567；C类基金份额：0055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1年2月7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三个年度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21年2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将安排赎回选择期。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22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75%
	30日（含）-180日（不含）	0.50%
	180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C类份额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
	30日（含）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自 2021年2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关于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40%调低至0.3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事项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自2021年2月8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通过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02月08日修订）全文于2021年02月0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8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2月0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2月0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2月0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入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02月09日暂停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21年02月08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0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21年02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02月1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021年0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期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2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2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2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入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02月10日暂停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21年02月09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0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21年02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02月17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2021年0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期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0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年2月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408,938,743	16.20
2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	8.3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8,973	3.96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6,460,102	3.82
5	严圣军	93,901,228	3.72
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9,436	3.30
7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2.99
8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34,536	2.75
9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07,097	2.46
10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7,095	2.08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年2月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408,938,743	16.67
2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	8.6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8,973	4.07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6,460,102	3.93
5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9,436	3.40
6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3.07
7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34,536	2.83
8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07,097	2.54
9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7,095	2.14
1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8,610	2.04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0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

3、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6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78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5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31,921	2.79%	105,987,477	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45,376	97.21%	2,417,789,820	95.80%
总股本	2,523,777,297	100.00%	2,523,777,297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31,921	2.79%	88,209,699	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45,376	97.21%	2,435,567,598	96.50%
总股本	2,523,777,297	100.00%	2,523,777,29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050,41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31,752.73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0.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41%。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五、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子公司签署智能通知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定期存款	1,500.00	3个月
2	定期存款	2,000.00	6个月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定期存款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自2020年11月6日至 2021年2月6日，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1年2月7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的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82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1年2月6日	3个月	67.718897

理财收益含2021年2月6日至2月7日活期利息。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1,034.80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889.15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合计	74,404.79	26,923.95

截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7,585.74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3.4%	3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3.45%	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2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3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1年2月7日

(2)产品起息日 2021年2月7日

(3)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7日

(4)存款本金 1,500万元

(5)收益率 3.4%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2、公司于2021年2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2021年2月7日

(2)产品起息日 2021年2月7日

(3)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7日

(4)存款本金 2,000.00万元

(5)收益率 3.4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均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0,870,457.65	967,319,929.92
负债总额	288,522,446.40	251,754,89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642,382.69	714,936,102.77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9,619.85	111,252,457.1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2,682.01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2.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于2021年2月7日签订了《宁波银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协议》，协议约定：

1、南京中茂指定其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账号75080122000415834银行结算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智能通知存款业务，自双方签约并由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在其系统中开通相关功能后，宁波银行吴中支行系统自动记录账户每日存款余额，账户余额达到50万元满1 天以上的，全额按通知存款利率2.81%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2、签约账户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1 日。

3、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可多次延期。上述终止协议的提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或在宁波银行官方网站（www.nbcb.cn）上公告的形式。

智能通知存款安全性强，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8,200.00	67.718897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	-	37,067.65
3	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9.095833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	-	1,50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1,767.65	11,200.00	76.81473	40,56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26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67.6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32.35
总理财额度					59,400.00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